|  |
| --- |
| **2021年度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生产企业承诺书** |
|  |

本企业自愿参与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，认真学习领会理解相关政策并严格遵守各项政策规定，合法合规诚信经营，同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。

（一）正确宣传补贴政策，规范真实使用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，不误导购机者购置补贴产品，不参与购机者虚假申领补贴；

**（二）按要求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资料，供应符合规定的农机产品；对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、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申领资料进行核对，主动筛查补贴比例、发票金额、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、符合规定；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，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；**

（三）及时在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（2021-2023）中完善生产企业、经销企业、补贴产品等信息，确保购机者办补顺畅；主动将补贴机具销售、售后服务、退换机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，定期与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本企业数据相互校核，筛查机具、补贴、所有人、使用人等信息是否相符相适；

**（四）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（换）货要求，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将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，为其办理退（换）货，并主动报告当地农机化、财政部门；**   （五）加强内部管理，不参与有组织地通过收集农民身份证明、虚开发票、虚购报补、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、抢占补贴行为；发现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，主动自查自纠，并报告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，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，加强整改；  
   （六）愿承担授权的经销企业的违规连带责任；承担违反政策规定和本承诺书内容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，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损失，妥善处理好所有纠纷，并接受处理；  
   （七）自愿承担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其它有关责任和义务。  
  
  农机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
   
  农机生产企业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1年    月     日